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新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金新农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18号文)核准,金新农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650万张,每张可转债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000.00万元,扣除1,005.50万元(其中承销保荐费78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994.5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保荐费后的资金余额已于2018年3月15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经信会师报字(2018)第【ZI10055】号《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对其进行管理。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投资方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

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6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铁力市金新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一期项目及铁力金新农年产 24 万吨猪饲料项目。具体使用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铁力市金新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一期项目	79,354.29	60,000.00
2	铁力金新农年产24万吨猪饲料项目	10,562.16	5,000.00
合计		89,916.45	65,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下,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和顺序进行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情况

为尽快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先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截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公司拟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为 9,137.00 万元。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铁力市金新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一期项目	79,354.29	59,071.85	8,940.17
2	铁力金新农年产24万吨猪饲料项目	10,562.16	4,922.65	196.83
合计		89,916.45	63,994.50	9,137.00

备注: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3,994.50 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金新农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I10061 号）。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2018 年 3 月 22 日，金新农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I10061 号），认为：金新农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作为金新农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保荐机构，东兴证券对金新农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东兴证券认为：

金新农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鉴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金新农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东兴证券同意金新农实施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

金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邓 艳

覃新林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2 日